**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浙大采招E2025120号**

**项目名称：2025年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广告制作采购项目**

**方 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治理部**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综合说明 2](#_Toc3115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946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_Toc20542)**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8](#_Toc14759)**

**[第五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 35](#_Toc9267)**

**[第六章 磋商办法和细则 62](#_Toc32686)**

第一章 综合说明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非政府采购）**

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治理部**的委托，对**2025年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广告制作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浙大采招E2025120号

2.项目名称：2025年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广告制作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200000.00

5.最高限价（元）：200000.00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2025年文明城市创建  公益广告制作采购项目 | 1 | 项 |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类型：服务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通过为止，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8.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特定资格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10日-2025年07月17日[每天8：30-12：00，15：00-18：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方式：****直接附件下载；**

**3.获取磋商文件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供应商获取文件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提示：以上资料扫描后发送至邮箱（857344410@qq.com）（邮件标题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人：陈龙娇，电话：15869248566。为确保资料已准确无误递交，请各供应商在递交资料后及时与采购文件中指定的联系人取得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磋商文件获取阶段提交以上资料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四、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区一楼112开标室（丽水市丽青路141号）；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09：00（北京时间）；

3.竞争性磋商时间：2025年07月21日09：00（北京时间）；

4.竞争性磋商地点：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区一楼112开标室（丽水市丽青路141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2.联系邮箱：[857344410@qq.com](mailto:857344410@qq.com)。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治理部

地 址：丽水市绿谷大道238号开发区管委会大楼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邵海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2600110

质疑联系人：徐迎春

质疑联系方式：0578-26001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丽青路141号

传 真：0578-2151491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波军、陈龙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2151491/15869248566

质疑联系人：杜益龙

质疑联系方式：0578-2172379

**3.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治理部

地 址：丽水市绿谷大道238号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联 系 人 ：陈红梅

联 系 电 话：0578-2990138

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07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 | |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广告制作采购项目 | | |
| 2 | 采购人 |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治理部 | |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组织方式** | 委托中介 |
| 5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提交响应文件不表明已获取磋商资格，磋商会上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具有磋商资格。 | | |
| 6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
| 7 | **响应文件份数** |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三部分文件应独立密封包装（注：各部分正本与副本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 | |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电子扫描件（加盖印章的PDF格式）一份（可用U盘或光盘形式，装在不透明的袋子中，袋外做好标记），与报价文件一并密封递交。** | | |
| 8 | 磋商文件质疑 | 1.只有正确提交了报名资料的潜在供应商才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2.质疑期限为自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磋商公告届满日为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以不予接受。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 | |
| 9 | 磋商文件澄清  或修改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发布。 | | |
| 10 | 响应文件  递交方式 | 1.接收人：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磋商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09时00分**  3.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区一楼112开标室（丽水市丽青路141号） | | |
| 11 | 磋商时间  及地点 | **1.时间：2025年07月21日09时00分开始**  2.地点：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区一楼112开标室（丽水市丽青路141号） | | |
| 12 | 成交结果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 评审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 |
| 13 | 偏 离 | 不允许供应商实质性偏离和重大偏离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 | | |
| 1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 | | |
| 15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
| 16 | 评审办法和细则 |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 | |
| 17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 |
| 18 | 供应商信用信息 查询、存档与使用 |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 | |
| 19 | 采购文件解释 |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20 | 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 | |
| 21 | 采购代理 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用以标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下表服务招标收费标准的80%计取（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取），采用差额累计法计算，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  户名：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3001694400050000430  开户行：丽水市建行瓯江支行 | | |

###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竞争性磋商采购”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本文件中采购人与采购人意思相同。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签订合同、实施的单位，按阶段不同，分别理解为潜在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乙方。

2.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是指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需求文件，本文件中采购文件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意思相同；

2.6“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的文件。本文件中响应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意思相同；

2.7“磋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8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9“联合体”系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2.10“分包单位”系指与供应商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将承担部分合同内容的其他单位。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12“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13“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14“▲”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投标时应对所有“实质性条款（或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2.15“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2.16“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2.17“公章”：本采购文件所称公章是指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

**3.供应商基本要求**

3.1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 采购公告第“二”条的规定；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联合体说明**

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5.特别说明**

5.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5.2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的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5.4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5.5成交供应商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

5.6供应商须对所响应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5.7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允许作为供应商的资信证明文件。**

5.8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9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且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 二 磋商响应文件说明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草案条款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办法和细则

（7）与本项目有关的磋商文件澄清、答复、更正、补充的内容

**7.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报名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传真）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 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8.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担。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部分响应文件应全部单独密封。**

**11.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1资格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五章格式**

**11.2商务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五章格式**

**11.3技术文件的编制内容和要求**

11.3.1按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和格式。

11.3.2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内容提供完整产品、服务、技术指标等。

11.3.3 项目承诺：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仅为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作出优于或高于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承诺。

11.3.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技术证明资料。

**11.4报价文件的编制内容和要求**

11.4.1 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和格式的要求，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4.2 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相关内容编制。

11.4.3 磋商报价

**▲**11.4.3.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报价书上写明磋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最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1.4.3.2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报价只有总报价而无分项报价，或供应商报价只有分项报价而无总报价的，其报价无效。

11.4.3.3 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磋商文件特殊说明外，除磋商文件特殊说明外，应包括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安全伤亡事故等一切费用。

**11.5 排版**：所有文字及表格建议采用黑色，正文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标题字体采用宋体小二号字体。页码应逐页连续编注，建议纸质文件纸张采用白色标准A4纸。

**11.6 封面**：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制作封面，并按第五章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其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2.响应文件格式**

12.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13.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3.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3.2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4.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印刷，并由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 四 响应文件的包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16.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记和装订**

**16.1响应文件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单独密封封装成响应文件（注：各部分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16.2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制作要求:详见第五章提供的格式。

16.3 响应文件统一左侧装订，采用不可拆卸方式装订。

16.4 超过截止时间送达或未按规定签字、盖章、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供应商标记错误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5 对以下不符合密封、装订、包装要求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人：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份数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包装混装。

**17.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做好响应文件签收手续，明确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人等信息。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的意思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2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18.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18.4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五 磋商会议和磋商

**19．磋商会议**

19.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磋商时所有供应商应到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如不派代表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

19.2 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项目前期基本情况、供应商名单，宣读日程安排，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公布磋商会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等人员名单，应要求供应商代表书面提出其中是否有应当回避的人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3纸质响应文件经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供应商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纸质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开启响应文件。

19.3.1响应文件正、副份数不符合要求的，如实记录并提交磋商小组评定；

19.3.2 因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造成供应商不足三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9.4 唱标

19.4.1 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文件的递交顺序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4.2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磋商记录。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记录进行当场校验核对，并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审过程，但有可能影响供应商诚信。

19.5 磋商会议结束。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按资格要求和资格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当场告知审查结果。

20.2**资格审查顺序为响应文件递交顺序，资格审查所需的所有材料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不予受理。资格审查现场无法出示相应材料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1. 磋商流程：详见第六章**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过程中，实行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否则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内容，响应内容须加盖公章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2.3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修正错误的磋商最终报价，经供应商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同意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磋商最终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最终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及重新承诺情况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3.2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记录、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评审结果编写磋商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后提交。

**24.保密和磋商过程的监控**

24.1自磋商时间起至成交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六 磋商无效的情形

2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无效：

（1）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的；

（3）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无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5）开启响应文件后，纸质响应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6）开启响应文件后，响应文件份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不具备响应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8）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9）磋商小组评定有实质上 “▲”条款的负偏离的；

（10） 磋商小组评定有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磋商文件规定项数的；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12）**最终报价高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最高单价限价）的；**

（13） 磋商文件中未要求，但供应商给予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14）磋商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1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6）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17）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8）不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9）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七 法律责任

2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1）至（6）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法律责任：

（1）向磋商小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4）将采购合同转包；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

28.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八 询问

30.供应商有权就采购活动的事项提出询问。

30.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2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30.2.1采购代理机构为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建议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前，准备好需答疑、澄清的内容（内容包括：磋商文件内容、技术参数是否具有排他性或独有性以及是否有违反三公原则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30.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予以答复，请供应商在报名时正确填写传真号码和邮箱，否则，所造成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九 澄清、修改

31.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活动的事项提出询问。

31.1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1.2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 **十 质疑**

3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以不予接受，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且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规定以及浙江省和丽水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4.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34.1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4.2 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供应商应当取得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4.3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35. 质疑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

37.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主管部门，由同级主管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8.如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十一 投诉**

3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十二 授予合同

40.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0.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41.1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2. 签订合同

42.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42.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2.3 成交人不遵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无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十三 验收

43.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44. 如本项目采购人将邀请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核对成交产品的技术指标、规格型号、保修服务、承诺等内容，是否和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的内容相符合。

45.其他供应商如要参与验收，在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前将参与验收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在验收二日前告知其参加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参加验收工作的人员，应提供供应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6.其他供应商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验收的一切费用，原则上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十四 采购代理服务费**

47.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 十五 其他事项

48. 解释权

48.1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48.2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一）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二）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三）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四）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二、采购内容及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三、工作范围

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一）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二）服务须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三）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标的**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2025年文明城市创建  公益广告制作采购项目 | 200000.00 | 详见“二、 技术要求” | 标项1；  类型：服务。 |
| ▲注：报价超预算价（或最高限价）为无效。 | | | | |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 **规格** | **工艺** | **单位** | **数量** | ▲**最高单价**  **限价（元）** | **备注** |
| 1 | 围墙喷绘画面 | / | 550喷绘布 | 平方 | 500 | 35 | 包括安装 |
| 2 | 高空墙体喷绘 | / | 吊车安装/550喷绘布 | 平方 | 300 | 70 | 包括安装 |
| 3 | 灯杆道旗（道路） | 1.8米\*2.2米\*双面 | 铁架焊接加550喷绘布 | 个 | 50 | 300 | 包括安装（道路） |
| 4 | 灯杆道旗（小区） | 1.2米\*1.4米\*双面 | 铁架焊接加550喷绘布 | 个 | 50 | 280 | 包括安装及铁架（小区） |
| 5 | 花草牌 | 65厘米 | 双面钢板烤漆 | 个 | 50 | 100 | 包括安装 |
| 6 | 2pvc造型切割uv打印 | / | 高密度2厘米pvc板  切割造型 | 平方 | 100 | 220 | 包括安装 |
| 7 | 宣传栏维护（小区） | 2.4\*3.5米 | 除锈喷漆、基础混凝土加固，包括底板1.5PVC板加uv画面更换（架子倾斜需重新安装立直） | 个 | 30 | 320 | 包括安装 |
| 8 | 仿木广告牌画面更新及维护 | 1.8\*2.6米 | 除锈喷漆、基础混凝土加固，包括底板1.5PVC板加uv画面更换（架子倾斜需重新安装立直） | 个 | 30 | 260 | 包括安装 |
| 9 | 2厘米PVC字烤漆 | 厘米 | 2厘米结皮PVC烤漆字 | 米 | 50 | 220 | 包括安装 |
| 10 | 1.5pvc造型切割uv打印 | / | 高密度1.5pvc板  切割造型 | 平方 | 50 | 200 | 包括安装 |
| 11 | 户外写真画面 | / | 180克车贴 | 平方 | 200 | 25 | 包括安装 |
| 12 | 手工墙绘 | / | 手工墙体彩绘 | 平方 | 50 | 70 | 包括安装 |
| 13 | 户外写真覆KT板 | / | / | 平方 | 200 | 50 | 包括安装 |
| 14 | 仿木牌修复重新安装 | 1.8\*2.6米 | 仿木牌拆除、立柱加高、除锈喷漆、基础混凝土挖洞安装及运输 | 块 | 20 | 450 | 包括安装 |
| 15 | 90厘米彩色横幅 | / | 红布横幅穿竹片悬挂  6米/条 | 米 | 100 | 20 | 包括安装 |
| 16 | 90厘米红布横幅 | / | 红布横幅穿竹片悬挂  6米/条 | 米 | 100 | 15 | 包括安装 |
| 17 | 彩色打印 | / | A4大小铜版纸激光打印 | 张 | 150 | 1.5 | 包括安装 |
| 18 | 黑白打印 | / | A4大小复印纸打印 | 张 | 150 | 0.3 | 包括安装 |
| 19 | 无线胶装 | / | A4 | 本 | 200 | 5 | 包括安装 |
| 20 | 易拉宝 | / | 80cm高200cm铝制  易拉宝 | 个 | 10 | 140 | 包括安装 |
| 21 | 1.5米铝合金海报架 | / | 1.5米高可开启式  海报架 | 个 | 10 | 150 | 包括安装 |
| 22 | 木质相框 | / | 1.5米高榉木框加玻璃面、木工板底 | 平方 | 100 | 70 | 包括安装 |
| 23 | 广告牌拆除 | / | / | 块 | 100 | 200 | 包括安装 |

注：①以上规格、尺寸仅供参考，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采购人有权对上述规格、尺寸做出调整，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对产品作进一步修正、优化设计；②以上产品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保证人生安全、环保、健康。如有涉及新材料的制作安装，其费用由双方协商确认；③本次采购货物所列技术配置均为基本要求，供应商必须保证选用的货物设计形象、材质、工艺性相当或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将可能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定。④清单所列数量为参考数量，所有广告涉及图文设计、文字编辑、美工制作、人工裁剪、机器切割等工作均需要按采购人通过的方案需求定制，所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供应商按采购人实际订单要求供货及结算。④采购人不提供制作场地，施工所需水电等临时设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全国文明城市实地检查标准要求和《2025年丽水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丽文明办〔2025〕1 号）文件精神，需要对经开区范围内包括主次干道、物业小区、农村等地历年制作的退色、破损、过时等公益广告进行重新设计、制作和更新修复，同时根据需要和要求进行适当增减少量的公益广告，进一步营造经开区文明城市环境浓厚氛围。

**（二）服务要求**

1、公益广告宣传突出思想性，兼顾艺术性、观赏性；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紧扣主题，制定贴合本项目采购服务要求的设计方案，并实现与最终实施效果完美贴合；

2、建立区域公益广告动态巡查机制，通过不定期对主次干道、重点区域等巡查方式，对广告画面完整性、设施安全性开展全覆盖检查。一旦发现画面破损、褪色、框架变形等问题，要确保问题第一时间上报、处置及修复，实现公益广告阵地规范长效管理。

3、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现场实际和采购需求进行设计，保证其合理性。满足挂靠物品荷载要求，同时要考虑风荷载的影响,以保证安全；在使用发光元素时，设置适度亮度，避免炫光对驾驶人员和行人造成视觉干扰，并且要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深化设计图纸及其它相关内容，编制合理的制作、安装施工组织方案,最终实施的设计内容应以采购人确认为准。项目实施前必须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制作安装，否则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4、服务过程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并保持整洁、美观，禁止自行设计商业性文字及其他可能涉及侵犯版权的内容；

5、所提供方案物必须是原创的、无知识产权纠纷，形状、规格、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环保要求；

6、严格按照设计方案的尺寸、材质、形状进行制作加工，并在采购人提出修改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加工，制作过程中关键节点需及时通知采购人对质量和效果进行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7、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安装。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派人员到现场与采购人一起开箱并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成交供应商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直至符合项目实施要求为止；

8、货物的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安装质量进行监督，由成交供应商对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全面负责，施工安装过程中，各有关人员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采购人概不负责。

9、成交供应商在货物到货、安装、施工和验收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协调和管理，成交供应商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10、材料安装完成后，供应商需负责全部材料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材料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建筑结构或其他材料被破损，供应商需对其负责修理或赔偿。

1. **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限和地点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收到采购人广告设计制作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次广告相关要求。  2.实施地点：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采用固定折扣率报价，取费基数为最高单价限价，成交单价=最高单价限价×固定折扣率，**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2位**。**  2.本项目以固定单价形式完成所有的服务内容，成交综合单价不因原材料的上涨或下跌等因素进行调价。数量按实结算，结算价未达到预算金额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最终结算以实际用量乘以成交单价结算，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费用。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自合同生效之日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设计费、按规定应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材料、运输、安装、机械设备、劳保用品、水电、交通、验收、质保期内的维护、利润、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报价应当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3.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价。 |
| 质保期 | 项目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部分公益广告如需拆除的，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采购人通知拆除之日止。  在此期间，成交供应商应进行维护，使其符合合同要求。质保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免收一切维修及材料费用，如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3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48小时内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须无条件免费换新。若中标供应商拒不检修、换新或经检修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检修或换新，相应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特殊问题要及时告知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 |
| 供货质量、  安全要求 | （1）质量要求：  ①质量要求：产品的设计及制造质量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技术要求。  ②供应商保证所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产品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安全要求：合格。 |
|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 1.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本项目广告服务批次不定，按每批次检验合格的实际完成广告工程数量进行结算**（工程量按最终实际完成数量计取，结算单价为最高单价限价×固定折扣率）**，第一期进度款开始每批次进度款在预付款里扣除，预付款扣除完毕后按实开始支付剩余进度款。  3.完成整体项目终验合格后，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按实支付剩余尾款。  注：①以上付款时间是指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最终具体拨付时间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②成交供应商须在支付服务费前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当地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否则采购人不承担逾付的责任。 |
| 服务质量  要求 | 1.须在对现场、周边环境全面了解的情况下编制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组织实施计划以及具体的保障措施、工作程序。  2.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和相关服务承诺。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供应商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3.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及供应商各项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 |
| 服务人员要求 | 1.根据项目特征、特点、需求，按照形式合理、结构清晰、职责明确、配置合理，相互相结合的原则，供应商应按照用户要求成立服务项目组，提供技术团队支持。  2.供应商应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具有相关项目建设和服务的经验，能够独立承担本项目实施，并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  3.供应商的所有服务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领导和管理。  4.合同期内在未得到采购人允许前不得变更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 |
| 包装及运输 | 1.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货物的交付时，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等完整的资料。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应确保正常使用寿命。  3.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货物的途中运输，对途中运输的安全负责。 |
| 安装 | 1.安装标准：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2.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涉及的所有工作及配件辅材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
| 验收标准 | 1.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资料由成交供应商准备。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2.验收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进行验收。  3.验收合格标准：符合采购文件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完成合同全部约定。产品符合标准设计方案、技术规格及合同要求。所有合同中规定并双方确认后制作与外观方案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整套材料图纸及技术文件已提交并确认。  4.验收交付前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工作并承担有关的各项费用。 |
| 其它要求 | 1.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由此造成的任何纠纷，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法律责任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所有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供应商在使用非成交供应商的设计成果时，应征得非成交供应商同意。  （4）供应商必须是设计方案的原创作者，并依法享有著作权。成交供应商保证提交的设计方案为首次发表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抄袭等)。经发现成交供应商的设计方案已被其他地方使用，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若发生由此造成的任何纠纷，一切法律责任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信息隐私安全保护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交付的活动中，需保证服务过程涉及单位、个人的数据隐私和信息安全。  3.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采购人的保密要求，项目涉及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数据等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4.安全责任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意外事故由其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义务。合同期内发生责任事故或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因安装、材质等过错或疏忽造成的第三方损害，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5.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加强自身安全管理，如发生任何违法、违规事件或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其他内容 | 详见采购文件的《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四部分 现场勘察**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供应商可自行至项目现场勘察，现场勘察所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投标供应商未勘察现场造成投标响应偏离，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第五部分 其他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的“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第六部分 实质性内容**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内容要求，该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一、采购本国货物**

▲**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二、支持绿色发展**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八部分 实质性内容**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内容要求，该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

## ▲第九部分 特别说明

**本章内容均为采购人基本要求，如供应商无法响应，须在《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中详细说明，未说明的，视为完全响应并接受所有条款。**

**1.本项目为一个标项，标项是最小响应单位，供应商必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发起响应。**

**▲供应商在投标时出现遗漏的内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供应商如不接受将作无效标处理。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任何“赠品”或者“0元”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采购需求中未要求但实施时必须具备的内容由供应商自行补齐，所需费用计入报价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3.供应商须对采购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4.成交供应商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成交供应商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及各类损失赔偿。**

**5.采购人保留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增减或调整部分需求的权力。**

**6.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服 务 项 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2025年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广告制作采购项目](https://bidding.zcygov.cn/xmgl/projectQuery/queryDetail?projectUuid=5c859e260a927c18" \l "/purchaseFileMake/_blank"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

甲　　方：

乙　　方：

签署地点： 丽水市

签署日期：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现场承诺内容等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2025年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广告制作采购项目](https://bidding.zcygov.cn/xmgl/projectQuery/queryDetail?projectUuid=5c859e260a927c18" \l "/purchaseFileMake/_blank"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治理部**

乙方（供应商）：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治理部 的2025年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广告制作采购项目中所需服务经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 （编号）磋商文件在 年 月 日 通过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 　　　　 　 (乙方) 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变更补充文件

d. 磋商文件 (含澄清修改文件)

e. 成交人响应文件 (含澄清内容)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2025年公益广告制作安装采购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及相关配套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收到甲方广告设计制作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次广告相关要求；

（二）实施地点：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签约总价为**最高限价×固定折扣率，**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2位，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具体单价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注：**①本项目采用固定折扣率报价，取费基数为最高单价限价，签约单价=最高单价限价×固定折扣率，**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2位**。②**本项目以固定单价形式完成所有的服务内容，合同综合单价不因原材料的上涨或下跌等因素进行调价。具体项目服务数量按实际结算，年终结算价未达到预算金额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最终结算以实际用量乘以合同单价结算，乙方已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费用。③合同单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自合同生效之日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设计费、按规定应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材料、运输、安装、机械设备、劳保用品、水电、交通、验收、质保期内的维护、利润、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④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二）本项目合同价款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本项目广告服务批次不定，按每批次检验合格的实际完成广告工程数量进行结算（工程量按最终实际完成数量计取，结算单价为最高单价限价×固定折扣率），第一期进度款开始每批次进度款在预付款里扣除，预付款扣除完毕后按实开始支付剩余进度款。

3.完成整体项目终验合格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按实支付剩余尾款。

注：①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最终具体拨付时间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②乙方须在支付服务费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当地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逾付的责任。

（三）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开户名称：【*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2.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3.账 号：【*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五条 服务人员**

（一）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二）乙方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项目验收**

（一）验收标准：由甲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二）验收文档：项目验收时，由乙方负责提供相关验收文档等。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约定**

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乙方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文件等对第三方保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第九条 经营制约**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一条 质保期**

项目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部分公益广告如需拆除的，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采购人通知拆除之日止。

在此期间，乙方应免费上门进行维护等服务，使其符合合同要求。质保期限内除人为破坏因素引起的外，维修、保养、材料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出现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分钟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在 小时内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须无条件免费换新。若中标供应商拒不检修、换新或经检修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检修或换新，相应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特殊问题要及时告知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不符合设计制作要求：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检验等）。

**注：以上售后服务内容如中标后响应不到位，可由甲方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作合同违约处理，并上报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包装、发运及运输**

（一）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必须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调换、修补和补齐缺件的时间计入供货时间中。

（三）乙方在进行实地安装时必须做好安排前后台账资料并报甲方确认。

（四）在验收合格前发生的货物管理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一）乙方具有不按合同要求服务、单方面不履行合同义务、延期交付等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赔偿金。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偿付500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5天以上的，逾期部分应向甲方偿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1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质保期内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约定或有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承担质保服务，乙方应承担第三方的服务费用，并同时按第三方服务费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本合同服务须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转包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退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五）乙方所供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肖象、隐私权、侵犯第三人权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向甲方退还已收全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等）。

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则须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第十五条 违约终止合同**

（一）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二）在甲方根据第（1）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六条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一）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三）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八条 风险承担**

在合同执行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九条 转包或分包**

（一）合同转让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合同分包

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将项目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其他要求**

（一）知识产权

乙方在使用非乙方的设计成果时，应征得非乙方同意。若发生由此造成的任何纠纷，一切法律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信息隐私安全保护

乙方在提供交付的活动中，需保证服务过程涉及单位、个人的数据隐私和信息安全。

（三）保密要求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甲方的保密要求，项目涉及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数据等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四）安全责任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意外事故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赔偿义务。合同期内发生责任事故或乙方在质保期内因安装、材质等过错或疏忽造成的第三方损害，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加强自身安全管理，如发生任何违法、违规事件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二）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二条 通知**

（一）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二）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三）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四）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 约 地：丽水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1）本章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进行签、章。**

**（2）本章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3）可以提供复印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例如：各类获奖、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等）。**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  |
| --- |
| **项目名称：** |
| **采购人：** |
| **项目编号：** |
|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
| 日期： \_ |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要求：**

|  |
| --- |
| **证明材料：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A.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B.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C.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D.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E.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下附：营业执照或上述提到的其他资料复印件。** |

**▲2、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治理部、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全称）参与2025年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广告制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郑重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开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以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为准）。**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注：参加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时间（具体以开标截止时间为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治理部、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全称）参与2025年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广告制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声明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我方声明未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我方声明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4、符合政府采购价格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行业 | 承接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数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企业类型  （**三选一进行承诺**） |
| 1 | 2025年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广告制作采购项目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中型  □小型  □微型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3）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4）表格内行业栏名称不得擅自调整。

（5）如联合体响应，提供联合协议书。如有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治理部、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和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供应商盖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项目名称：** |
| **采购人：** |
| **项目编号：** |
|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
| 日期： \_ |
|  |

**1、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1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注：供应商的负责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后附：

负责人联系方式（手机）：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国徽面： 人像面： |

**1.2授权磋商委托书**

**（注：供应商委派委托代理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提供）**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治理部、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 （负责人姓名）系 （供应商全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1、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复印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负责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国徽面： 人像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国徽面： 人像面： |

**2、磋商声明书**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治理部、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供应商名称) 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以及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

资格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报价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响应文件电子扫描件 *1* 份；

供应商须知要求的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详见报价表。

4、如果我方成交，将派出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的磋商有效期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9、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3、供应商类似业绩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2.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4、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响应内容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
| 1 | 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 |  |  |
| 1.1 |  |  |  |
| 2 | 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  |  |
| 2.1 |  |  |  |

注：

1.对磋商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需填写“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供应商投标响应时若存在虚假响应情况，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4.除磋商文件另有注明外，投标响应文件其它位置如出现与本表中投标参数不一致的信息，均以本表信息为准；

5.若成交供应商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采购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另行采购，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6.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采购文件中“▲”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7.▲未提供本表的投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投标无效。**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5、项目实施方案**

**注：**1. 表格内容请按第三章和第六章内容要求编制；

2.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6、拟派项目实施团队情况说明表**

**（注：格式仅供参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职称/职务** | **专业技术水平** | **拟任岗位**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资料。**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7、拟派项目实施团队情况说明表**

**（注：格式仅供参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职称/职务** | **专业技术水平** | **拟任岗位**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放本项目机械设备表**

**（注：格式仅供参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

注: 后附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机械设备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有）。

1. **质保期服务响应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文件，我单位承诺：质保期内我方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分钟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在 小时内修复。

如我单位未按承诺书响应，视同我单位投标时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我方承担违约责任，扣除所有待付合同价款，并承担由此造成采购人的所有损失。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检修或换新，相应费用由我单位无条件承担。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根据“第六章 磋商办法和细则”规定，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在8小时内修复的得3分。**

**10、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注：1、无拒绝内容可不填写**

**2、标注“▲”的实质性条款不得拒绝，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得出现报价）**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初次）”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初次）**

|  |
| --- |
| **项目名称：** |
| **采购人：** |
| **项目编号：** |
|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
| 日期： \_ |
|  |

**1、初次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期限** |
| 1 | 2025年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广告  制作采购项目 | 1 | 项 |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2 | **单价固定折扣率（%）**  **（保留到整数）** | % | | |
| 3 | **总 报 价**  **（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2位）** | **大写：** | | |
| **小写：** | | |

**说明：**

**1.报价超出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最高单价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总报价（或签约合同价）＝最高限价×固定折扣率，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2位。当总报价跟单价固定折扣率计算不一致时，以单价固定折扣率为准进行修正。例如单价折扣率报价为80%，则总报价=200000×80%=160000；**

**3.本项目采用固定折扣率报价，最终结算单价=最高单价限价×固定折扣率，**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2位，工程量按实结算。**

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如确定我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公司承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支付的，贵公司有权就此事项向我公司提出赔偿，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误工费等费用。如我公司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我公司愿意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

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户名：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3001694400050000430

开户行：丽水市建行瓯江支行

**五 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六章 磋商办法和细则**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技术、资信、商务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和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排名（即第一抽出人为第一名，以此类推）。磋商小组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三名预成交人，由采购人确认本项目成交人，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磋商小组**

2.1磋商小组

2.1.1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按相关规定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磋商小组成员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三 磋商程序**

**3.1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书面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1.1资格及响应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1）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无法证明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3）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4）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

（5）磋商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验收、工期、维护期等要求的；

（6）存在法律、法规、规章、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况的；

（7）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3.1.2技术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1）供应商不符合磋商资格条件的；

（2）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3）获取文件的供应商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4）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7）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8）不符合磋商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9）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0）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1）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1.3报价符合性审查**

（1）报价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校核，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判定其为无效标。

（2）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1）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或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

2）改变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内容；

3）磋商小组不调整采购内容及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初次报价；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价；**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不符合“合理报价澄清说明”情形的。

**3.2磋商**

3.2.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1）磋商小组按递交响应文件时签到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分别进行磋商（若有述标、讲解内容，述标、讲解顺序同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3磋商注意事项**

（1）磋商时，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派代表应在线参加磋商。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人员应及时解释和澄清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通过书面形式重新做出承诺并签署确定。后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如磋商只要求对总价进行报价的，各分项报价以总价按前一轮报价下浮比例下浮。**

（2）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出席磋商的有关人员：监督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人员负责现场监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每次报价及重新承诺)规定截止时间前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接收，任何参与磋商的个人均不得私自拆封。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所有磋商任务，包括全程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人、填写评审报告等。

**3.4评审**

**（1）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确定作出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2）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审。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述标、样品要求和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述标顺序为递交响应文件时签到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并根据审查、澄清、述标、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3）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对该供应商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2） 报价文件评审**

1）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

2）代理机构同时公布各供应商最终报价和商务技术得分。

3）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4）政府政策优惠扣除；

5）报价修正；

6）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3） 评审结果**

1）评审结果汇总，供应商结果排序；

2）起草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 磋商内容及规定**

4.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商务技术权重为80%，分值为80分。

4.1.1商务权重为2%，分值为2分，磋商小组在规定的分值内统一打分。

4.1.2项目技术权重为78%，分值为78，磋商小组对各磋商文件的技术部分在规定的分值内由磋商小组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4.2磋商报价权重为20%，分值为20分，磋商小组按各磋商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统一计算。

4.3磋商小组成员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5.1商务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 分值 |
| **一** | **商务履约能力** |  | 2 |
| 1 | 供应商业绩 | 【2分】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成功案例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①合同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②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合同的内容（至少包含设计制作安装）、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③同一采购人的同一项目以年为单位续签的多份合同，视为一个业绩。** | 2 |
| **二** | **技术服务水平（实施方案）** |  | 78 |
| **2** | 需求理解及分析 | 【4分】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项目背景、宣传重点、实施目标等），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  （满分4分，评分范围：4，3，2，1，0.5，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4 |
| **3** | 广告设计  及制作方案 | 【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广告设计及制作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  （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5 |
| **4** | 材质优化方案 | 【5分】根据对现有广告材料及制作施工提出优化方案，广告材料材质先进性、环保性、质保情况，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  （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5 |
| **5** | 生产设备方案 | 【5分】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生产设备保障能力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  （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5 |
| **6** | 项目实施方案 | 6.1【5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  （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5 |
| 6.2【5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和实施周期，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  （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5 |
| 6.3【5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安装方案、工序、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  （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5 |
| 6.4【5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区域内公益广告动态巡查机制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  （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5 |
| 6.5【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  （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5 |
| **7** | 人员配备 | 7.1【5分】项目负责人：综合能力情况（包括专业、技术能力及经验等），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  （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5 |
| 7.2【5分】项目组成员情况：项目组配备情况（广告设计人员、施工安装人员、整体团队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综合素质等），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  （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5 |
| **8** | 应急措施 | 【5分】根据供应商针对各类突发事件拟定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  （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5 |
| **9** | 安全文明  保障方案 | 【5分】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的安全文明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  （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5 |
| **10** | 知识产权保护  措施方案 | 【5分】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中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  （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5 |
| **11** | 后期维护方案 | 11.1【5分】根据供应商的质保期内维护方案及保障措施（维护人员配备、备品备件以及提供的后续技术支持等），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  （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5 |
| 11.2【3分】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在8小时内修复的得3分。  **注：证明材料是指：质保期服务响应承诺书（详见第五章磋商相关文件格式）** | 3 |

**5.2磋商报价共20分，权重为20% ，由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统一计算打分：**

5.2.1报价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20分，最低得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2.2最终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标处理。

**5.2.3报价得分按以下方式计算：**

（1）磋商基准价=各有效供应商中的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2）参与评审的价格=最后磋商报价。

（3）参与评审的价格等于磋商基准价的其价格分得满分20分。

（4）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5.3 本项目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4 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5.5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审查**

5.5.1分析报价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

5.5.2为防止恶意竞标的行为，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供应商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或在线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5.3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对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六 重新评审

6.1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4）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七 磋商纪律和要求

7.1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7.2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7.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7.4磋商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评审情况和评审结果。

7.5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磋商小组成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文件的，可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7.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成员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如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磋商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7.8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9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合法依据，磋商小组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成交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必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7.10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磋商小组成员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7.1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12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7.1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1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15磋商小组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7.15.1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7.15.2在知道自己为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7.15.3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7.15.4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7.15.5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7.15.6上述6.15.1至6.15.5行为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结果无效。

7.16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磋商小组成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磋商小组成员的考核管理依据。

7.17采购磋商小组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购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购磋商小组成员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购磋商小组成员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